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为本次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及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5.10	16,055.46
	负债总额	9,545.86	11,279.63
	资产净额	4,579.24	4,775.84
	营业收入	1,212.20	14,449.37
	净利润	-200.38	244.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抵押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的本金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给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为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抵押物清单”所述抵押物价值并不作为抵押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2.如果“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抵押物与抵押权人的实际接受的抵押物凭证、抵押物权利证书或抵押物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抵押物不一致的,抵押权人实际接受的抵押物凭证、抵押物权利证书或抵押物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抵押物为抵押物。 3、若抵押物换发的新的使用权证书(明)或其他权利证明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4、抵押人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抵押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贬值,抵押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抵押权人的债权的抵押担保。 5、孳息作为抵押物的一部分用于抵押权人债权的抵押担保。 6.如果抵押物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内部决策审议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内部决策审议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是	否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否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166.6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 8 月 18 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向甘肃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三份,为明昊矿业、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及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5688035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四组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23.41	79,086.36
	负债总额	11,583.26	55,041.56
	资产净额	25,940.15	24,044.80
	营业收入	9,245.13	17,055.28
	净利润	1,893.50	1,695.95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江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528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大岭村干鱼浪社 2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46.44	63,611.50
	负债总额	9,513.60	25,764.11
	资产净额	37,832.84	37,847.39
	营业收入	3,053.21	8,173.63
	净利润	-18.91	1,853.51

(三)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 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9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2.29	80,131.09
	负债总额	57,959.03	63,370.35
	资产净额	16,353.26	16,760.74
	营业收入	3,387.44	7,059.20
	净利润	-410.48	8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 8 月 1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甘肃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向阳山矿业以及谢家沟矿业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4、保证金额:3,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中谢家沟矿业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166.66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7%,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319,98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96,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768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以及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490	1,490	1,000	2,000	否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4,500	6,100	1,000	7,400	否
康达新材	新材料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0	0	2,000	28,000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授信融资	72,350	26,850	22,000	23,50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6,000	1,000	3,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或单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319,98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96,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768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保证合同》;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7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股调整为 10.41 元/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股调整为 10.36 元/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股调整为